

##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渠丰国际”）及持股5%以上股东杨震华先生的函告，获悉渠丰国际及杨震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18,250,500股股份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渠丰国际	是	500,000股	2017-09-25	2018-10-26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1%
<b>合计</b>		<b>500,000股</b>				<b>0.31%</b>
杨震华	是	17,750,500股	2018-04-26	2018-12-05	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3.83%
<b>合计</b>		<b>17,750,500股</b>				<b>43.83%</b>

##### 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渠丰国际共持有本公司160,141,6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.8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渠丰国际累计质押股份132,304,9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41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震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40,5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02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杨震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8,219,500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6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